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的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2017年6月22日